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84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

被告 鄧思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證。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富邦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6 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又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11月1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
08 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3 卡約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報
14 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2 書記官 廖美玲